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須予披露交易

就出售北京福通75%股權交易最新進展

茲提述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6月29日、2018年12月25日、2019年8月29日、2020年6月6日和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向太原金諾實業有限公司(「太原金諾」)轉讓北京福通合共75%的股權，並數次延長太原金諾第二期轉讓款(定義見下文)的付款期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義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披露，本公司同意向太原金諾轉讓北京福通合共75%的股權(「本次股權轉讓」)，總對價為人民幣100,445萬元，其中包括(i)北京福通51%的股權作價人民幣68,305萬元，太原金諾已於2018年7月15日前支付，且本公司已配合太原金諾完成北京福通51%股權變更登記手續；以及(ii)北京福通24%的股權(「第二期轉讓」)作價人民幣32,140萬元(「第二期轉讓款」)，太原金諾應於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

於2024年3月29日，本公司收到太原金諾的放棄對北京福通剩餘24%股權購買的商榷函，太原金諾表示因無法預防的外因影響，導致其當前已沒有能力進行第二期轉讓並申請放棄進行第二期轉讓，同時申請免除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以第二期轉讓款為基數按照3.85%年利率計算的利息(「應計利息」)。為了順利解決該事項，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經與太原金諾友好協商，本公司同意太原金諾可以終止第二期轉讓，本公司將保留北京福通24%股權，亦同意免收應計利息。

經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太原金諾於2024年4月25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五)(「補充協議(五)」)，主要約定如下：

1. 終止履行第二次轉讓相關約定，太原金諾無需向本公司支付第二期轉讓款，本公司亦免收應計利息；
2. 本公司與太原金諾於2018年8月28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中其他已履行完畢的內容不作變更；
3.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相關規定，北京福通的最高權力機構由董事會變更為股東會，北京福通股東會決議事項均需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後方可通過。北京福通的所有公章等印鑒、證照、財產及產權證書、財務賬簿、會計憑證、檔案、文件資料等，均由本公司指派人員保管；北京福通高級管理人員均由本公司指派或聘用，本公司負責北京福通的日常經營管理；及

4. 其他條款仍按本公司與太原金諾於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執行。

董事局在審議上述議案時，已充分考慮以下因素：(i)太原金諾受外因影響，當前已沒有能力支付第二期轉讓款；(ii)本公司目前僅根據完成北京福通51%股權轉讓的變更登記手續，第二期轉讓尚未交割，本公司仍持有49%的股權，享有相應的股東權利；(iii)北京福通最高權力機構將變更為股東會，且決議事項均需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後方可通過；北京福通的所有重要公司資料、證照和印鑒等，均由本公司保管；且本公司將繼續負責北京福通的日常經營管理，並指派或聘用該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因此，董事局認為補充協議(五)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簽訂補充協議(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次太原金諾終止履行約定後，本公司將減少投資收益人民幣21,212.88萬元，但不影響現金流。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京先生、薛祖雲先生及達正浩先生。